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　　告　謝馥禧

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被　　告　張惠卿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已為公示送達）

黃國華(即包增雄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葉明興

賴含笑

黃仕揚

許利美

葉明吉

葉陸山

林進順

林進良

林進溢

林素靈

陳林素蘭

000000000000000000

高林素貞

林素玉

林清淑

林成發

林成源

葉三升

葉木中

葉木杰

葉有佳

葉有林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面積131.16平方公尺為變賣分割，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面積131.16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共有原因為土地重劃及繼承原因等，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原告為共有人之一，為該土地所占比例最多之共有人，惟因系爭土地共有人數多，腹地小，共有人每人所占面積均為一點點，又系爭土地形狀狹長(面寬僅4米、長度30米)，且鄰地即同地段3、5地號及7、8地號上已經建築結構體完成之大樓之間，現況已無可能和鄰地合建，有變價分割之必要；所有共有人目前到庭的都已經表示變價分割，請准予變價分割，並分配價金予共有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賴含笑、許利美、葉陸山、葉木杰則以：同意變賣分割；另除被告賴含笑、許利美、葉陸山、葉木杰外，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該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該土地並無因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亦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為證（見本院限閱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自無不合。復查，本院審酌該地兩造人數眾多，若以原物分割，勢必降低其經濟及利用價值，是認應以變賣分割系爭土地，價金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之方式，始屬公平，並得兼顧社會及兩造之最大利益。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本院酌定將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全部予以變賣分割，所得價款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分割方案分割，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末查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故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有理由，並無敗訴之問題。又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有人雖同意分割，只要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必須被列為被告而應訴，故被告之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故本院認為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依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原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游曉婷

附表：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張惠卿	100000分之4
2	包增雄	100000分之72
3	葉明興	100000分之5451
4	賴含笑	100000分之8299
5	黃仕揚	100000分之1677
6	許利美	100000分之13770
7	葉明吉	100000分之11818
8	葉陸山	100000分之11818
9	林進順	100000分之1132
10	林進良	100000分之1132
11	林進溢	100000分之1132
12	林素靈	100000分之1136
13	陳林素蘭	100000分之1132
14	高林素貞	100000分之1132
15	林素玉	100000分之1132
16	林清淑	100000分之1132
17	林成發	100000分之5101
18	林成源	100000分之5101
19	謝馥禧	100000分之16011
20	葉三升	500000分之11818
21	葉木中	500000分之11818
22	葉木杰	500000分之11818

（續上頁）

23	葉有佳	500000分之11818
24	葉有林	500000分之11818